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77 项工作的 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近年来，鲁山县不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加强对行政执法制约和监督。结合鲁山实际，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制定了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扎实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大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鲁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具体举措

1. 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力量配置上做“加法”。县司法局联合县委巡察办，印发《关于县委巡察发现行政执法共性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鲁司字〔2021〕7号），就涉及行政执法权力约束方面的共性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要求全县各单位围绕治理内容全面排查，建立专项台账，列出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改进行政执法方式、优化行政执法队伍。

2. 在执法层级、执法队伍上做“减法”。在执法层级上努力消除重复执法。积极探索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将多头执法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不高且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有关领域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相对集中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大幅减少行政执法主体。

3. 在配合机制、执法方式上做“乘法”。合理划分行政执法部门与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边界，实现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既相对分离、又相互促进，进一步加强了协调配合。切实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助力树立执法权威。

三、工作成效

通过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共收集和梳理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 12 条，从 55 家行政执法单位中查出问题 36 条，从 14 个有行政处罚案卷的单位的 117 本案卷中梳理出问题 409 条。进入 2022 年，我单位又结合全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在全县开展两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共下达《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14 份。此外，总结出抓“三项制度”、抓能力培训、抓监督检查、抓专项治理的鲁山特色“四抓”工作法。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30 日